

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規定1101104

適用情形	假別	對象&說明	相關證明文件
強制隔離	公假	確定病例者	隔離治療通知書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隔離	防疫隔離假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期間 1.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2.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日指定處所(居家)隔離期間	隔離通知書
檢疫		1.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防疫隔離假期間之假日不予扣薪)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檢疫)、生活不能自理及身分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	教師：病假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如無法居家辦公，非因公則請自己的假(休假、事假、病假、加班補休等；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	檢驗陰性疑似病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自主健康管理須知等
	職員申請居家辦公為原則		
因學校停課、延後開學需照顧學童	防疫照顧假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有照顧12歲以下(未滿13歲)學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 ●不予支薪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學生證、上課證、停課通知(公告)等足資證明身分關係、就學及停課情形等必要證明文件
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		●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有親自照顧學生需求 ●不予支薪	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請假 ●不予支薪	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

備註：

- 目前全球仍列國際旅遊疫情第三級警告，除因公務需要奉派前往外，請避免前往列於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國家、地區（含轉機），教職員出國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期間過後再行前往。
- 本表所列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特別規定，本校教職員工仍得依其原適用之請假規定申請各種假別。
- 本表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部分，請隨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內容調整因應。

以上資料來源自疾管署、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勞動部